

□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结识“老乡” 关系迅速升温

“本来我们通过协议离了婚，我打算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了。没想到离婚后，我才知道他和别人已经有了孩子，说明直到离婚他仍旧在骗我，我实在咽不下这口气。”

张女士告诉我，她和丈夫杨先生是老乡，在一次朋友聚会时相识并互相加了微信。

“我们在微信上聊了一段时间，我才通过他发的朋友圈知道和他是老乡，后来我们就开始用家乡话交流，感觉特别亲切。”

在确认了“老乡”这一联结后，张女士和杨先生的关系也迅速升温，经过半年多时间的交往，他们一起回家见了彼此的家长。

“我们双方的家人当时都很满意这桩婚事，因为两家的风俗、饮食等等习惯都差不多，彼此讲家乡话沟通也很顺溜。最后我们在老家办了婚事，在上海只请了几个好朋友一起吃了饭。”

结婚前，杨先生的父母出资买了一套新房，而张女士原本也有一套由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子，婚后就一直对外出租。

“球迷”丈夫 偷偷参与赌球

张女士告诉我，她和丈夫家里条件都不错，他们两人虽然收入并不高，但工作都很轻松稳定。

然而结婚之后，张女士意外发现丈夫有一个嗜好，就是赌球。

“他是球迷这事我原本就知道，我觉得一个男的喜欢足球是很正常的。他经常熬夜看球，有时候我也会陪着看几眼。我原来对足球没有任何兴趣，因为他的关系也知道了不少国外的球队。有一次，我在家里看到一张纸，上面记着球队名称和好多数字，我拿着问他记这些干嘛，却被他一把夺了过去……”

经不住张女士的追问，丈夫终于承认自己跟着朋友参与赌球，“赌着玩玩，不然看球没意思……”

过了一段时间，张女士意外得知丈夫用各种名义向家里要钱，“比如他说要给我买辆车，向他父母要了40万元。说我要做医美，又向他父母要了20万元……”

既没有开上新车，也没有做过医美的张女士感到不对劲。这时丈夫才承认，自己的积蓄已经因为赌球输了个精光，编造借口向家里要钱，就是希望能够“翻本”。

为了这事，张女士联合自己的公公、婆婆向丈夫下了“最后通牒”：如果再参与赌球或者任何形式的赌博就离婚。

张女士的丈夫婚后沉迷于赌球，被下了“最后通牒”依旧不知悔改，两人通过协议离了婚。

然而离婚后，张女士才得知丈夫有婚内出轨的情况，甚至有了一个私生子。张女士这才意识到，也许“赌球”是他掩饰出轨和向家里要钱的“烟雾弹”……

丈夫沉迷赌球 双方协议离婚 婚内还曾出轨 追索精神赔偿



资料图片

离婚才知 丈夫有私生子

经过这场风波，尤其是被家里断了“金援”，张女士的丈夫消停了一段时间。

以为丈夫已经洗心革面的张女士，半年后意外遇到一个上门要钱的“债主”，才得知丈夫经不住狐朋狗友的撺掇又开始了赌球。

“因为有前一次家庭会议达成的共识，我知道他再次赌球后，马上就提出了离婚，他也爽快地答应了。因为我们没有孩子，财产分割也很简单，他的房子、存款和其他财产归他，我的房子、存款和其他财产归我。我们签了离婚协议，经过了‘冷静期’，拿到了离婚证。”

原本，这段短暂的婚姻关系就此划上了句号，张女士也打算开启自己的新生活。但是，闺蜜不久后告诉她一个令她震惊的消息：

“她说我前夫早就在外面有了‘小三’，还有一个私生子。当时我马上意识到，也许他的‘赌球’反而可能是‘烟雾弹’，包养‘小三’才是他不断跟家里要钱的真正原因……”

经过连续几天的失眠，张女士决定在闺蜜的陪同下和前夫当面对质。由于

已经离婚，前夫坦然承认张女士的猜测全都属实。

“我闺蜜说，像他这种婚内出轨的情况，我可以向他要求精神赔偿。问题是我们已经协议离婚，现在我还能追索赔偿吗？”

我告诉张女士，她是可以追索离婚损害赔偿的。

首先，张女士的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轨，甚至有了一个私生子，可以认定对于离婚有重大过错。

其次，张女士和丈夫离婚时，并未在协议中明确放弃损害赔偿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，以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至于赔偿数额，需要结合过错程度、造成的后果、对方的经济能力、本市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决定。基于张女士的情况，我认为数万元应该是合理的数额。

依据我提供的法律规定和类似案例，张女士和前夫进行了多次协商，最终如愿拿到了精神损害赔偿。“其实几万元根本无法弥补我遭受的精神损失，但是，起码也让他认识到了对我的伤害。”

律师解析

“离婚损害赔偿” 已离婚也能追索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：（一）重婚；（二）与他人同居；（三）实施家庭暴力；（四）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（五）有其他重大过错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进一步明确：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“损害赔偿”，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。

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，适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，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。

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，对于当事人基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，以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上述规定明确，夫妻已经协议离婚，不影响一方要求离婚损害赔偿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应当留意时效。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3年，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配偶有重大过错行为之日起计算。

也就是说，即使在离婚后才知晓原配偶有重大过错，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离婚损害赔偿，但应当在3年诉讼时效内提出，否则可能无法得到法院支持。



资料图片